



神聖的教化 —

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

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

林素娟◎著

國科會人文社會
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出版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神聖的教化

——先秦兩漢婚姻禮俗中的 宇宙觀、倫理觀與政教論述

目 次

緒 論	1
第一章 漢代經師注解婚姻議題的詮釋特色及其反映 的宇宙觀——由婚齡、婚期、婚配人數談起...	13
第一節 婚齡主張的爭議與其思想根據	14
一、經生對婚齡的主張、根據與爭議	14
二、由政策面、歷史實況面看婚齡	35
三、小結	46
第二節 婚期主張的思維特色與詮釋方法探究	47
一、經師對婚期的思考與主張	47

(一)春季說	48
(二)秋冬說	50
(三)四時皆可嫁娶	54
(四)貴族階級通年皆可嫁娶，庶民階級婚期定於 秋冬到中春前	55
二、對經師註解婚期的方法與限制的反省	56
三、婚期說的形成與發展	65
四、春秋貴族實際婚期的考察	72
五、小結	77
第三節 婚配人數符應宇宙圖式	78
一、天子、諸侯后妃之數	78
二、諸侯一娶九女	79
三、大夫與士的婚配人數	79
四、庶人的婚配人數	81
第二章 春秋至兩漢的媵婚制及媵婚說所反映的婚姻 性質與政教理想	89
第一節 關於媵婚制的定義	90
第二節 春秋媵婚制的性質與特色	93
一、姑姪、姐妹同嫁的現象，以及繼室的問題	94
二、陪媵國的數量，以及陪媵的人數	97
三、媵是否必為同姓	99
四、媵婚制能否容許再娶的問題	107
第三節 經師對媵婚的主張與爭議	114

第四節 漢代經師對媵婚制的提倡及婚配人數說提出的背景	125
一、符應陰陽與宇宙圖象	126
二、對於帝王後宮太盛的節制	134
三、對於生育及養生的想法	142
第五節 略看漢代帝王的婚配人數與婚姻狀況	146
第六節 小 結	155
第三章 婚姻對象的擇取與婚配禁令	195
第一節 讎仇不婚	195
第二節 同姓不婚	202
一、同姓不婚的理由	202
(一)從生理的角度思考	203
(二)宗法、倫理的角度	204
(三)異類相生的角度	205
(四)政治資源的聯結與擴大	206
二、同姓不婚的基礎及範圍	207
三、由春秋史實看同姓婚限制的破壞	216
四、同姓婚禁忌破壞的原因	220
第三節 收繼婚的性質與興衰探究	226
一、春秋時期收繼婚的現象及性質	226
(一)異輩間的收繼婚	226
1.晚輩男子收繼長輩妻妾：烝、報、因	227
2.長輩男子對家族中晚輩妻妾的收繼	234

(二)同輩間的收繼婚	236
1.小叔娶寡嫂被視為非禮	236
2.被包容的小叔娶嫂行為	241
3.庶民階級的叔娶嫂問題	245
二、儒生扭轉烝、報婚習俗的努力	249
三、法律對於烝、報婚的嚴厲禁止	256
四、收繼婚式微的原因	258
(一)宗法制度的崩潰	259
(二)經濟型態的改變	262
(三)小家庭制度的形成	263
五、小結	266
第四節 喪期不嫁娶的推行與落實	267
一、禮書對喪期不可嫁娶的規定	267
二、經生對於喪期嫁娶圖婚的評論	270
三、儒門標榜的三年之喪可靠性商兌	275
(一)先秦貴族多不嚴守三年之喪	275
(二)對三年之喪不贊同的論點	279
(三)儒者對三年之喪的托古改制	281
四、漢代對喪制的推行及喪娶的態度	288
第五節 婚配對象的選取考量	294
一、由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婚配對象的選取	294
(一)國際聯姻的政治特性	294
(二)姻親國對內政的影響	302
(三)聯姻功能的有限性	308

二、由家族內部利益來看婚配對象的選取	311
三、階級的限定	318
第四章 婚禮程序——先秦至漢代婚姻六禮的儀式與性質探究	369
第一節 先秦時期婚禮程序的名目與施行狀況	369
第二節 納采禮禮物及其象徵意涵	375
第三節 問名禮：名字的神聖性與問名的意義	378
一、問名禮的內容	378
二、名所具有的神聖意涵與三月之名的的重要性	382
(一)名所具有的神聖性與預示性	382
(二)陰陽五行思想下的五音定名	386
(三)名的配合與厭勝巫術	387
第四節 納徵禮的意義及聘財問題	390
一、納徵的禮物及聘財	390
二、納徵禮具有的身份認定及法律意義	392
第五節 由先秦至漢代的《日書》來看婚禮的擇日問題	394
一、《日書》中所反映婚期擇日的趨避情況	396
(一)建除與叢辰中的嫁娶宜忌日	396
(二)反支日避忌	396
(三)離日避忌	397
(四)分離日避忌	398
(五)太歲避忌	399
(六)與星宿有關的嫁娶宜忌日	400

(七)大敗日避忌	403
(八)與月有關的嫁娶忌日	404
(九)與神話、傳說有關的婚日避忌	406
(十)將日月分成男女或牝牡，以求取陰陽調和的 原則	407
(十一)殺日禁忌	408
二、嫁娶趨避的事項、反映的現象	410
第六節 春秋貴族行親迎禮的狀況及儒生、經生的詮釋 與爭議	414
一、儒生、經生對於親迎與否的主張	415
(一)天子是否應該親迎	415
(二)諸侯是否該親迎	421
(三)大夫是否該親迎	427
(四)士人是否該親迎	430
二、儒生、經生特別重視親迎的原委	431
(一)從家族倫常的角度來看親迎禮	434
(二)從符應天地之道及陰陽角度來看親迎禮	439
第五章 祖靈的互滲與婚禮程序的完成——成婚、成 婦、完婚儀式探究	467
第一節 成婚——共牢、合巹、同房禮	468
第二節 成婦——婦見舅姑禮	470
第三節 祖靈的連結與身份的轉換的確立——由廟見、 反馬、致女禮論經生的解經與詮釋	472

一、經師關於廟見禮的性質討論與爭議	473
(一)廟見是新婦祭已故舅姑之禮	474
(二)廟見是三月祭祖先之禮	479
(三)廟見是新婚夫妻祭祖後始能同房的成婚之禮	481
二、由史書記載來看後人對廟見之禮的理解	489
三、對於未廟見不能成婦的再理解	494
四、廟見成婚說形成的背景和發展	499
(一)廟見成婚說形成的背景	499
1. 強調貞節觀	499
2. 政治社會的背景	505
(二)廟見成婚說的流傳與發展	508
五、小結	513
第六章 婚姻的儀式的象徵與通過意涵	517
第一節 婚禮中的隔離與祓除	517
第二節 行禮場域的特殊意涵	523
一、門與戶所具有的過渡意涵	523
二、青廬：特殊的婚儀場所	528
三、奧：神聖的溝通和連結	530
第三節 衣飾、車馬的特殊性	532
第四節 飲食的象徵意義	539
第五節 婚禮儀式中的求育巫術	546
第六節 小 結	551

第七章 婚姻關係的結束——由禮教、律法、倫理與經濟層面來看離婚問題	553
第一節 離婚條例及其具體實施狀況	553
一、出妻：由夫的角度來看離婚問題	553
(一)無子	554
(二)妒嫉	559
(三)事奉舅姑不謹	561
(四)淫亂	562
(五)其他	565
二、妻求去：由妻的角度來看離婚問題	569
(一)由倫理觀的轉變來看妻能否求去	569
(二)由法律層面來看妻之去夫	576
第二節 出妻儀式及手續	580
一、出妻儀式	580
二、離婚登記	584
第三節 再 嫁	585
一、禮、法對於子婦可否擁有私財的態度	585
二、婦女的私財	592
三、從經濟的需要看再嫁	601
結 論	619
參考書目	629

緒 論

一、研究視域的提出

男女婚姻的結合，牽涉層面極為廣泛，一直是研究家族結構、社會制度、倫理道德、禮教功能、兩性問題、民俗……所關注的焦點。傳統儒家倫理學的角度，將婚姻定義為人倫之始，於是在政教上，婚姻一直居於十分重要的核心位置。而古宗教將婚姻視為宇宙中二種力量的結合，其與繁育、豐產密切相關。透過男女婚姻的結合再現宇宙之生化與創造，於是婚姻被提高到天地運行之理及宇宙圖式再現的層次。在禮俗與政教上，此種宇宙圖式的再現，關係著是否循天道而行，以再現宇宙神聖的化育，其於人間世界的秩序、繁育與豐產，乃至於倫理觀、政教上發揮著決定性的影響。由於其關涉甚廣，使得婚姻研究一方面難度倍增，另一方面價值也甚高。在漢族婚姻禮俗與相關制度的演化歷程中，先秦至兩漢尤為關鍵時期。此時段歷經婚姻型態與禮俗的重大變革，入漢以後，某些先秦婚姻型態逐漸消沈，或形貌雖似，特質已亡；某些婚姻倫理觀早先雖未嘗當道，但入漢以後，至少在中上階層社會幾乎成為毋須置疑的行事準則。也正因為如此，本書以漢族婚姻禮俗與制度史上的重要奠基期的春秋兩漢為研究重心。

檢視現有以先秦、兩漢婚姻為課題的研究成果，會發現：1. 專著為數不多^①，單篇論文則甚夥，特別是近年來，中國大陸地區此類單篇論文幾達數百篇以上，不過這些論文大多因為受限於篇幅，難以深入細論議題，更難以要求在深入細部問題之後，對婚姻課題有一較為全面的觀照。2. 既有研究多從史學角度切入，較少從經學入手。就取材而言，難免有欠缺之憾，但更嚴重的是此種發展對現象與規範間的差異與互動難以進行深入探究。因為現象與規範間並非截然二分，二者之間存在著複雜的互動關係，也正因為如此，經生對婚姻問題的爭論以及理想的建構影響婚姻禮俗與倫理觀甚為深遠，此乃研究時不可或缺的面向；同時，透過經生的「記憶」與「建構」亦可彰顯禮儀與制度諸多文本及詮釋等重要課題。3. 近現

① 陳願遠，《中國古代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4年）、史風儀，《中國古代的婚姻與家庭》（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王潔卿，《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鄭偉志，《唐前婚姻》（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年）、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年）、董家遵，《中國古代婚姻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等等，都具有不少參考價值，但並非鎖定在先秦或兩漢。鎖定先秦或兩漢婚姻課題的專著，據管見，似乎只有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彭衛，《漢代婚姻形態》（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至於劉德漢，《東周婦女生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6年）、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4年）、《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晁福林，《先秦民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雖然均集中在先秦，且所涉與婚姻課題關係密切，甚至有些專章提及婚姻，但並不以婚姻為焦點。

代學界強調融貫中西，又主張科際整合，以免一曲之蔽，立意均頗佳，但如何適當援引西學以為參照，融合當代其他學科，又能避免過度附會和詮釋，則殊非易事。婚姻是人類普遍的現象，中國以外的婚姻研究當然足為啟發資藉。開篇已指陳，婚姻研究涉及的層面甚廣，探討婚姻課題豐富、深刻的意涵時，自不容不旁及其他領域。但婚姻也是各個具體文化脈絡下的現象，儘可有貌同、貌似而精神迥異的情況，強行挪用，新奇可喜則有餘，於理解上則不免更添蔽障之虞。採取融貫中西、科際整合的方式探討婚姻課題，已有前賢啟路，但畢竟尚未成為坦途通衢，因此本書希望在詮釋的方法上，融合當代學科如人類學、社會學、神話學、宗教學……等研究視域，賦予婚姻議題更多而豐富、深刻的意涵，同時避免過度的附會和詮釋所造成的詮釋暴力。

基於上述拙見，本書選擇婚姻為課題，以春秋至兩漢為限斷，在釐清當時的文化背景與政教脈絡下，融合學者的研究成果，整合與對話諸多視域，探究婚姻禮俗及制度及所彰顯的宇宙觀、倫理觀及其與政教的關係。

二、章節構想及研究方法

本書第一章首先從婚齡、婚期、婚配人數等議題，探討經生注解及詮釋有關婚姻經籍文獻的特色及其反映的宇宙觀、對政教的影響。前文已經言及男女婚姻的結合再現了宇宙之生化與創造，因此婚姻的儀典亦象徵著宇宙創造的歷程，儀典中的種種儀文均為宇宙運行的神秘之數以及宇宙圖式的再現。先秦時期的婚姻儀典固然有許多神話及原始宗教的成份，至秦漢以後除了原始宗教思維及習俗

的遺續外，又深受象術、陰陽五行之說的影響。因此本書於開章即透過理想婚姻儀典的形式，來詮釋儀式如何透過宇宙圖式的再現，以重演神聖的創造。而此種精神實貫穿於整個婚禮儀式之中，其後的章節如探討親迎與否、婚姻關係的成立與否、與祖靈的連結、婚禮的空間過渡，以及行房養生與宇宙神聖時空的關係，均不斷加深此論述軸線的重要意義。

在神聖宇宙圖式建構的過程中，經生的「記憶」與「詮釋」發揮著極為重要的份位。由於研究婚姻制度和禮教問題，絕對不能略過經書，即使是先秦時期，所留下的許多文獻，亦皆經過經生的詮釋或整理。然而經生的詮釋和註解卻不可避免的受到所處時代的影響，漢代的思想及社會環境充斥著陰陽、五行、宇宙對應以及數術的色彩，漢魏經生在解釋經籍時往往受其所處的文化脈絡及思維所影響，希冀透過此圖象以展現作為人倫之始的婚姻所具有的宇宙象度。因此在詮釋經籍上往往極力再現宇宙圖象，以及婚姻所具有的繁育、生化功能。也正因此，往往發生「以今律古」或同一文獻因預設立場不同而解讀不同，或為了彌合陰陽五行的數術宇宙觀而時現矛盾、治絲益棼。也正因此在本書一開始，即對經生注解婚姻問題的限制及特色進行反省。此反省一方面可以彰顯時人將婚姻議題提高到宇宙生化的高度，另一方面透過經生注解可反映其時之宇宙觀及宇宙圖式。再者，透過經生之注經方法的探究，可對其時之注經及詮釋特色進行理解與反省。

除了對漢代婚姻所呈現的宇宙觀及經典詮釋進行理解和反省外，本章亦希望能呈現禮與俗、理想與禮制的具體實行上的差異和其間的關係。透過史料以推算春秋至漢代各階層普遍的結婚年齡

(如《春秋》經傳中各諸侯王結婚的實際年齡、《史記》、《漢書》、《後漢書》所載漢代帝王的結婚年齡)、以及出土文物(如《居延漢簡》所記漢代士卒結婚的年齡)所顯示的情況。並透過當時的政令,來觀察法令上對婚齡的要求,以及推行的成果如何。將所得成果對比於經生的說法,將發現經生的說法不論與先秦或是漢代的具體事例或法令,均有不小的差異,而且異說紛陳。但諸說法往往關係著天人符應與數的類比、陰陽、五行的調和、干支的運行、中醫對生理發展及成熟等認知。如在婚期的爭議中,本書除了透過史書、出土文物以推測實際婚期,並對政令(如《尹灣集簿》中的春令成戶)和經生說法等三方面差距進行分析外,並進一步分析盛行的春季、秋冬結婚說背後的思想基礎。如春季與巫術繁衍的關係,月令的精神,以及秋冬結婚與不違農時的想法。同時對於經生如何以其理想詮釋文本,使得同一段文獻因為主張的不同,而呈現截然不同的解讀。春秋末以至於漢代經生透過天人感應,陰陽五行生剋消長以詮釋經書和婚禮儀文的現象,在婚姻議題中,其實非常普遍。本章第三節中,緊接著探討經生對婚配人數的主張,亦在宇宙對應論下,所提出的符應之「數」,並配合著階級等差的精神而運作出的成果。

當然本書將婚姻之時與人的因素置於第一章,還有一個極為簡單的原因,即是婚姻是經驗世界中人類社會的一項行為,也就離不開時、地、人三項基本要件。有關舉行婚禮時的地點問題,因向來無大爭議,相關爭議(例如是否應該踰境迎親^②)、地點的意涵(例如何

② 不稱「親迎」,因為它只是迎親的一種方式,而且按照某些經生的說法,並非每一階層都應親迎,某些身份的人親迎是禮,某些身份的人親迎非禮,但

以要在宗廟中舉行），將併於後文更貼切的部分探討，故此章僅處理時、人兩要件。時可分為天時、人時，前者指舉行婚禮的季節；後者指要匹配者的適婚年齡。至於人這要件，婚配型態是多對多、一對多、一對一？還是別的型態？其所反映的思維及理想為何？值得深入探究。

本章所必須特別說明的是：一，禮與俗雖有重疊之處，但二者並非等同，本章處理的是禮這部分，所以對擇日方面的趨避，歸諸其他章節。二，本章探討的不僅是禮這部分，而且是常禮，因此對喪期是否可議婚、若已議婚，聯姻雙方突逢喪事的應對，不納入此部分探討。三，本章標題為兩漢儒生、經生^③對婚齡、婚期、婚配人數的爭議。經生在爭議中，當然也會或有意或無心挾帶自身及身處時代的文化氛圍，因此反省經生對婚期、婚齡論證的問題時，並將之與實際狀況、政策、律法比對，試圖釐清其間的差距。

第一章既講到婚配人數的問題，因此就不能不接著處理春秋時期婚姻課題中最令人矚目，同時也是經生視為聖王制訂的的媵婚

自天子以至庶民，迎親都是該有的儀節。

③ 本書中有時用經生，有時用漢代經生，有時用儒生，並非昧於講求措詞畫一，而是希望表述精確。從西漢到有清鑽研、註解經書的都可稱之為經生，彼此意見可能有極大出入，豈能不加分疏，強以漢代經生意見涵蓋歷世經生之說？因本書探討限斷，章節中雖多以兩漢經生的意見為主，但有時會因兩漢文獻無徵，或縱有徵，遠不如魏、晉經生說得完整，而下引及彼等，此所以時或但言經生，時或僅言兩漢經生。其次，研究後世所謂的五經並非儒者的充要條件，即便後來將《論》、《孟》也昇入正典行列，研究二書的態度與方式豈無雲泥之判？而《宋史》將道學傳自儒林傳中分開，又豈純屬道學中人崖岸自高？是以姑且強將先秦與兩漢儒門中人分以儒生與經生稱之。

制。它既非原始的多夫多妻型態，也非單純的一夫一妻型態，而是以一夫一妻為中心，但同時又涵攝著一對多（姪婦、妾）的現象。此婚姻制度密切關係著先秦時期國際關係的互動，以及理想婚姻圖式的呈現，因此是政教探討的核心。本書第二章將根據現有的傳述及出土史料探討媵婚制的性質與特色、在當時具體的實行情況如何，並與經生建構的圖象比對，觀察兩者間的異同。同時並探究媵婚制度所詮釋的婚姻人數、行房次第與當時宇宙觀、養生等關係。並進一步探討在時空轉移、媵婚制的基礎不復存在後，漢代貴族階層在經生「托古改制」的理想下，互動出何種風貌，而此風貌所反映的文化及政治的脈絡為何？

前文已提及，婚姻關係著複雜的國際關係及社會、人倫網絡，本書第三章就婚配對象的擇取積極面（為何往某個方向考量）、消極面（有那些方面由於禁制根本排除在選擇範圍之外）進行陳述。以積極面來說，婚姻在古代，至少對於春秋、兩漢時期的貴族階層而言，並非男女兩情相悅的私事，乃國際、家族間的大事，是以擇配對象的考量牽涉諸多政治及家族間關係的複雜層面。以消極面來說，也如第一章，可分為人與時兩部分。既然婚姻在古代，至少對於春秋、兩漢時期的貴族階層而言，乃是族群間的連結，這也就使得所謂人不單指個人，事實上家族立場的考量毋寧更重要，因此，族群間的互動歷史（有無仇怨）、血緣關係（是否同姓）、宗法統整（是否倫輩相宜）都勢必成為必要考量。本章節細部探討婚姻與國際關係及社會網絡連結的面向，對於姓氏之演變，同姓婚禁忌之基礎，並對姓氏與血緣關係紐帶鬆散下，同姓婚禁忌的破壞進行分析。就家族內部來說，倫輩差異極大的收繼婚（烝報婚），如何在先秦時期存在，

其特色與功能為何？小叔娶嫂之收繼為何成為禁忌？本章將透過家族與宗法結構進行說明；同時透過社會、政治及文化背景演變的角度，理解先秦時期的收繼婚如何一轉而為漢代以後的禽獸行。以此彰顯婚姻禮制的因革損益與具體政治社會環境的密切關係。

吉、凶相衝，嘉、喪異畛，即便禮無明文，按照社會風俗，喪期不婚，本無庸贅言，而且從程序角度來說，喪期不婚應該在已擇定婚配對象之後，但因為按照某些儒生、經生對「喪期不婚」此一禁制的理解，還包括喪期不議婚，而議婚不僅是已得悉對方聯姻意願的後續儀節，連最初起意、探詢也包括在內，因此仍劃歸於本章中討論。任何禁制都有一定的社會、文化基礎，必會隨著時代變遷，或鬆動，或漸趨嚴格，因此，文中也會略及上述諸禁制至兩漢期間的發展與變化。

在釐清禁制對象及時段並表明積極取向之後，本書接著探究禮書中提到的婚禮前半：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以及婚禮後半成婚（共牢、合卺、同房禮）、成婦（婦見舅姑禮）、完婚（廟見、反馬、致女禮）三禮。從婚禮儀文的角度，探究禮書中提到的婚姻六禮在先秦以至於漢代社會中是否被落實，以及各禮的儀文和象徵意義。所以分成兩章，不單是因為所涉複雜，以致份量太大，無法於一章中容納，也因為行禮的地點、對象與意義不同。大體上說來，婚姻前半主要以女方家族宗廟為中心來進行，後半則主要在男方家族宗廟中進行；前六禮是男方如何使另一家族讓渡它的一位成員，後三禮則是在夫婦接觸後，新婦如何全然被男方家族接納，確立其位份；前六禮重在親迎，後三禮則重在廟見。整套過程中，以親迎、廟見這兩項儀節的爭執最多，而按照許多經生的理

解，廟見與致女、反馬彼此相扣，所以本書花較多篇幅在這一論題上，以深入並釐清經生的爭議，並對於流傳極為久遠的，並造成很大的爭議的廟見後才能成婚的說法，進行剖析。找出此種說法形成的源頭和文化背景，並透過人類學上原始宗教思維觀，重新檢視廟見的意義，及其對家族的重要性。文中除了試圖釐清經生的爭論及落實狀況，也期望能探究各項儀文的深意，以及民俗與禮制互動的狀況。因此於請期一儀，就禮文來說，無甚爭議，但就俗的角度來說，則牽涉複雜，這不僅可看出禮義落實到儀文後的變化發展，更可以由小見大，反映出禮與俗間的落差。因此本文花去不小篇幅整理各種典籍及出土文物中所反映的時日趨避，以深入探討民俗中時日禁忌所反映的思維特色，及與禮文的關係。

對古人而言，婚姻不僅於男女兩個當事人的私事，還是家族的公事，更有甚者，婚姻還牽涉到祖靈血食以及祖先生命之蛻變、寄寓方式的延續；正因此婚禮不僅是人類一項單純的社群活動，它與古人巫術信仰下的世界密切相關。早在戰國儒家將婚姻收納入五禮中，並賦予倫理學的意義之前，婚姻已存在久遠，其儀式往往與古宗教思維及宇宙觀密切相關。後經儒家倫理學式的意義詮釋而進行創造性的轉化，因此禮教與包括巫術信仰在內的社會習俗有著交互影響、難以割裂的關係。今日學界已逐漸認識到：兩漢經生根據後起的陰陽五行學說詮釋婚姻儀文的意義，踵事增華或有之，過度比附也難免，但其根柢則頗能上紹古代中國文化主流。也正因此，在接下來的第六章，本書嘗試從人類學的角度，探索婚禮儀式進行的過程中，隔離、與神明的連結、不祥和祓除，以及在身份轉變的過渡儀式中，於衣裳、車馬、飲食、行禮空間的展現，及其在儀式上

展現的特殊意義，以及如何透過象徵以助成執禮者身心轉化。使得古禮的研究亦能納入現代學科的研究成果，開展更深邃的意義和向度。

最後一章處理仳離及喪偶的問題。夫婦的仳離，牽涉到宗法、倫理、法律、以及經濟等諸層面的問題，本書分別從丈夫出妻，以及妻子主動求去二個方面來看此問題。由丈夫出妻的角度來探討所謂的七出條例落實的狀況，和偏重的情形如何。由婦女求去的角度，來看倫理觀中，對妻子能否主動求去？此問題由先秦到漢代呈現出越來越嚴格的趨向，我們配合著君、父、夫屬天與陽，臣、子、婦屬地與陰的架構，來看三綱說與妻斷不可離於夫之說，逐漸深入人心的情況。妻子在被離棄或夫亡後，生活如何，是否再嫁，倫理和禮教固然有很大的影響，不過經濟的問題也佔了很重要的因素。本章節中凸顯經濟層面及法令中對於婚姻議題的影響。透過禮、法等層面來看婦女在婚姻狀況中，財產的處份權和擁有權，其中牽涉到婦女出嫁時從娘家帶來的陪嫁資財，以及遺產繼承的狀況，這些資財的運用，和被離棄或夫亡後所面臨的經濟問題和應變的方式，對婦女（尤其是無子婦女）再嫁的具體考量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書在研究方法上採前輩學者已提出了二重證據法，即是以考古出土文物和文獻史料，作相互印證，這樣的方法對於研究古史來說，提供了極大的助益，已經成為現在研究史學的基本態度。本書站在既有文獻的基礎上，對思想層面，以及經學問題進行釐清和理解，並與國家政策、具體習俗、歷史所載之當事者行事作相互參照和研究。除了文獻資料外，亦透過出土文物來作相互的比對和印證，如婚期擇定的問題即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放

馬灘秦簡》、《九店楚簡》的《日書》為主，以及《周家台三十號秦墓竹簡》和《尹灣漢墓簡牘》的博局占等出土材料來推定當時婚期擇日上的吉凶避忌的情形。又如透過《居延漢簡》所記來推定當時士卒階層的婚姻年齡、家庭口數、以及穀物價錢等狀況。以《睡虎地秦墓竹簡》、《張家山漢墓竹簡》來推定先秦到漢代初年的社會狀況、法律的性質和特色。又如以先秦時期的青銅禮器、媵器等研究成果來佐證媵婚制度、諸侯國間的婚配狀況、同姓婚禁忌等議題之研究。

除了以考古出土文物和文獻史料進行印證，本書對於經籍文本的詮釋亦極關注。透過經生對經籍文本的詮釋，分析其間的差異及其所反映的所屬時代之宇宙觀和政教關係。經生所提出的婚姻主張與現實往往有差距，或異說紛陳，本文除了進行釐清、探究其思想根據和影響，同時將史料所反映的現實狀況、經生理想、和法律政令三方面作對比，釐清具體現象、政府政策以及禮教理想三方面既相互影響，又實有分別的關係。在此分析中，對於禮與俗、大小傳統的差異、互滲和對話的課題進行論述，同時對於禮俗與時代因革損益的關係進行對比和理解。因為婚姻制度深刻受到社會、政治、經濟現實、思想潮流等各方面的影響，呈現不斷變革的現象，尤其春秋到漢代，由於政治、社會結構、經濟、現實生活、思想各層面改變頗為劇烈，對婚姻議題的討論亦造成極大的影響，本文在釐清了春秋及漢代婚姻制度及性質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究其間的轉變和具有的意義與影響。

如何將現代學術研究視域融入於本書中，以使古禮俗的詮釋開拓新的視野，拓深其意蘊，賦予傳統研究課題新的精神和意義，是

現代從事古禮、俗研究所必須面對的課題和挑戰。如透過人類學、神話學的知識和視野，在理解婚禮儀式中通過儀式的運用，從原始宗教的角度探究婚禮中與祖靈互滲連結的部分，以及對禮儀所產生的影響。又如透過社會學等角度理解禮俗與社會、政教的關係；透過經濟、法律層面，多元思考婦女離婚與守貞等課題……。諸多現代學科的研究視域對於思考倫理課題所牽涉的社會、政治、經濟諸層面的複雜網絡深有啟發。惟當注意的是，在以現代學科所具有的研究視域和成果，來理解詮釋古禮制、風俗時，如何避免過份的附會和詮釋，使其既開展多元對話的可能，又不落於詮釋的暴力，是本書所努力的目標。